

附件 1

# 广西壮族自治区食品安全示范城市 考核评价管理办法（暂行）

##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开展广西壮族自治区食品安全示范城市（简称广西食品安全示范城市）创建，是新形势下提升食品安全保障水平和人民群众满意度的重要举措，是督促地方党委政府落实食品安全属地管理责任的有效手段。为规范广西食品安全示范城市创建工作的考核评价管理，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广西食品安全示范城市创建工作，坚持以人民为中心的发展理念，遵循政府主导、社会参与的原则，促进落实属地管理责任，健全监管体系，完善监管制度，创新监管机制，提升监管能力，推动社会共治，提升食品安全的保障水平和人民群众满意度。

**第三条** 广西食品安全示范城市创建工作由自治区食品安全委员会统一部署，自治区食品安全委员会办公室负责组织实施。

**第四条** 本办法适用于参加广西食品安全示范城市创建的设区市（主要包含所辖城区）。

## 第二章 考核评价标准

**第五条** 自治区食品安全委员会办公室根据广西壮族自治区

食品安全城市创建试点工作方案，在征求各市食品安全委员会办公室、自治区食品安全委员会办公室各有关成员单位意见基础上，制定广西食品安全示范城市考核评价标准及其细则，并根据实际情况变化及时修订完善，作为对参加广西食品安全示范城市创建城市的考核评价依据。

**第六条** 广西食品安全示范城市考核评价标准坚持问题导向和示范引领，突出社会认可和群众满意，从以下几个方面提出考核评价指标：

**组织管理。** 主要根据党中央、国务院和自治区党委、政府对食品安全工作新要求，提出加强食品安全工作组织领导、完善统一权威监管体系、落实经费保障、提升检验检测能力和促进产业发展等方面指标。

**监督执法。** 主要基于食品安全监管规律，促进食品安全标准化、科学化监管的角度，提出严格食用农产品源头治理、严格食品生产经营过程监管、严格食品安全风险防控、严惩重处违法犯罪行为、加大食品安全监管执法信息公开等方面指标。

**企业主体责任。** 主要从落实主体责任的角度，提出严格落实良好行为规范、严格落实食品安全管理责任等方面的指标。

**应急管理。** 主要从提升食品安全应急管理角度，提出完善应急预案、健全应急队伍、强化应急演练、妥善处置食品安全突发事件及舆情事件等方面指标。

**社会共治。** 主要从促进食品安全社会共治的角度，提出食品

安全诚信体系建设、社会监督渠道畅通、食品安全知识宣传广泛深入、网格化监管全面推行等方面的指标。

食品安全状况良好。抽样检验显示本地生产、经营的食品和食用农产品的合格率保持较高水平。

加分项。食品安全监管的经验做法得到省部级以上领导肯定性批示或在全国、全区总结推广；发现重大食品安全案源，为破获区域性大案要案、防范区域性系统性风险和事故作出贡献；积极探索对新兴业态、突出问题、深层矛盾的监管模式，为国家或自治区出台相关法规提供有益借鉴；食品安全责任保险试点工作以及食品安全职业化检查员队伍建设取得明显成效。

减分项。发生较大食品安全事故；发生重大食品安全舆情事件；现场考核评价时发现食品生产经营“黑作坊”、“黑窝点”、“黑工厂”未被查处；监管人员因发生食品安全事故或不文明执法行为而被处以党政纪处分等行为；食品安全工作被自治区党委、政府及自治区业务主管部门约谈或通报批评。

否决项。发生重大及以上食品安全事故；隐瞒、谎报创建材料，内容失真，干扰考核评价；当地群众的食品安全总体满意度低于 70%。

**第七条** 创建城市通过广西食品安全示范城市考核评价的指标为现场考核评价综合评定得分达到 85 分及以上且无否决项。

### 第三章 考核评价方式及程序

**第八条** 广西食品安全示范城市考核评价由自治区食品安全

委员会办公室牵头组织实施，可以委托第三方机构，也可以成立由自治区食品安全委员会有关部门、有关专家组成的评审组开展。其中，食品安全满意度调查必须由第三方机构组织开展。

**第九条** 申报。广西食品安全示范城市创建工作期限（以下简称创建工作期）原则上不少于两年。创建城市在自查自评达标的基础上，可于创建工作期满后六个月内，自主向自治区食品安全委员会办公室提出考核评价申请，并提交以下资料：

- （一）创建城市人民政府的考核评价申请文件；
- （二）创建城市的创建工作自评总结报告；
- （三）其他需要提交的相关材料。

**第十条** 材料审核。自治区食品安全委员会办公室接到创建城市的考核评价申请后，在 10 个工作日内完成对其申报材料的书面审核。审核合格的，予以安排现场考核评价。审核不合格的，书面告知申请考核评价的创建城市人民政府。

**第十一条** 现场考评。受委托的第三方机构或评审组根据广西壮族自治区食品安全示范城市考核评价标准及其细则，通过明查、暗访、食品安全满意度调查、食品安全评价性抽检等方式，对申报材料审核合格的创建城市实施现场考核评价。

**第十二条** 社会公示。自治区食品安全委员会办公室将在自治区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网站和创建城市当地主要媒体上对通过现场考核评价的创建城市有关情况向社会公示，公示内容包括创建城市的食品安全总体状况、现场考核评价结果和食品安全满意

度调查等，公示时间为 15 个工作日，广泛听取社会意见。

**第十三条** 综合评议。自治区食品安全委员会办公室根据通过现场考核评价的创建城市的社会公示结果，组织自治区食品安全委员会各有关成员单位和相关专家对创建城市进行综合评议，提出拟命名为广西食品安全示范城市的城市名单。

**第十四条** 命名授牌。自治区食品安全委员会办公室根据综合评议结果，将广西食品安全示范城市建议名单报自治区食品安全委员会审议批准后，予以授牌命名。

#### **第四章 考核评价结果运用**

**第十五条** 获得广西食品安全示范城市命名的城市，可以作为自治区对设区市食品安全工作年度考核评议、社会治安综合治理考核等的重要依据，自治区有关部门在安排食品安全相关项目、资金时，优先予以支持。

**第十六条** 获得广西食品安全示范城市命名的城市政府可以制定奖励办法，对创建工作中作出突出贡献的部门和人员给予奖励。

#### **第五章 监督管理**

**第十七条** 参与现场考核评价人员要严格按照广西食品安全示范城市标准和程序开展现场考核评价工作，客观公正、实事求是，保证考核评价结果真实有效，对考核评价结果负责。要严格遵守廉政纪律，不得在现场考核评价工作中收受钱物，不得参加

与现场考核评价无关的活动。第三方机构评价过程应符合相关调查评价行业的标准和操作规范，确保科学、公正、准确，不得弄虚作假。

**第十八条** 创建城市应当配合现场考核评价工作，及时提供真实客观的材料，如出现弄虚作假、隐瞒事实或者消极应对的，可以终止考核评价工作。

**第十九条** 创建城市未能通过现场考核评价获得授牌命名，可于下一年度再次申报考核评价；连续两年未能通过现场考核评价的，暂停申报一年。

**第二十条** 对获得广西食品安全示范城市命名的城市实施动态管理，每两年复核一次。对复核不达标的，或出现以下问题之一的，撤销其命名：

- （一）发生重大、影响恶劣食品安全事故的；
- （二）隐瞒、谎报、缓报食品安全事故的；
- （三）弄虚作假、干扰考核评价结果的；
- （四）其他需要撤销命名情形的。

被撤销命名的城市，三年内不得提出创建申请。

## **第六章 附 则**

**第二十一条** 本办法由自治区食品安全委员会办公室负责解释。

**第二十二条** 本办法自印发之日起实施。